

北向程序化交易報告

常問問題

(版本日期 : 2026 年 1 月 9 日)

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不構成提出要約、招攬或建議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本文件並非針對亦不擬發給任何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針對亦不擬發給任何會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統稱「**該等實體**」，各稱「**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營運的任何公司須受該司法權區或國家任何註冊規定所規管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

本文件概無任何章節或條款可視為對任何該等實體帶來任何責任。任何在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執行的證券交易，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合稱「**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者，其實賣、結算及交收的權利與責任，將完全取決於相關交易所及結算所的適用規則以及內地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儘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取自該等實體認為是可靠的來源或按當中內容編備而成，該等實體概不就有關資料或數據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或完備性作任何保證。若資料出現錯漏或其他不準確又或引起後果，該等實體及其營運的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資料內容或會在滬港通及深港通實施過程中修訂或更改。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本文件概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對使用或依賴本文件所提供之資料或做出的表述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重要提示**：本「常問問題」不具有法律效力。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解答聯交所參與者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針對北向程序化交易報告提出的一些常問問題，並協助他們理解有關北向程序化交易報告的要求。本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交所」和「深交所」就有關北向程序化交易報告發布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實施細則》、《深圳證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實施細則》、《北向程序化交易報告指引》（「**《指引》**」）、《北向程序化交易填報說明》（「**《填報說明》**」）及《北向程序化交易填報注意事項》）（合稱「**北向程序化交易報告法規**」），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北向程序化交易報告法規**」；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倘若本常問問題與「**北向程序化交易報告法規**」有任何衝突，概以「**北向程序化交易報告法規**」為準。

在編制「答案」時，一些背景資料可能會被假設，或是某些「**北向程序化交易報告法規**」的條文規定可能會被選擇性地概述，又或是僅針對有關問題的某個特定方面進行集中說明。此等「答案」因此不應被看作是固定不變的答案，即使情況驟眼看似相近，「答案」亦不宜被視作適用於所有情況。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有關資料及情況均須列入考慮範圍之內。

本「常問問題」以中文及另以英文譯本刊發。如英文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中文文本有所出入，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目錄

第一部分：北向程序化交易信息報告表 —— 報告門檻	3
第二部分：北向程序化交易信息報告表 —— 填報內容	5
第三部分：北向程序化交易信息報告表 —— 重大變更	8
第四部分：北向程序化交易信息報告表 —— 其他	10
第五部分：高頻交易額外報告及相關豁免	12

第一部分：北向程序化交易信息報告表 —— 報告門檻

1. 使用聯交所參與者提供的帶有一定自動化功能的客戶端軟件進行交易的投資者是否無需進行報告？

取決於投資者在滬市或深市的北向交易是否存在《填報說明》第一條中“應當履行程序化交易報告義務的滬/深股通投資者範圍”所列情形之一（即下列情形之一）。若存在，則應當履行報告義務。請留意以下情形滬深兩市分開計算。

- 1) 下單自動化程度高。證券代碼、買賣方向、委托數量、委托價格等指令的核心要素以及指令的下達時間均由計算機自動決定的程序化交易投資者。
- 2) 申報速率快。1秒鐘內10筆以上申報（含撤單申報），且前述情形在1天內出現10次以上的程序化交易投資者。
- 3) 交易股票只數多、換手率高。最近30個北向交易日日均交易滬/深市股票不少於50只，且最近30個北向交易日年化換手率在30倍以上的程序化交易投資者。
- 4) 使用自主研發或者其他定制軟件的程序化交易投資者。一般僅使用非定制的TWAP或VWAP等簡單拆單算法不屬此項情形。
- 5) 滬深交易所認定的需要報告的其他情形。

2. 對於使用聯交所參與者提供的帶有一定自動化功能的客戶端軟件進行交易的投資者報告的主體責任誰屬？如漏報，滬深交易所會採取何等措施？

投資者為報告的主體。《指引》明確投資者進行程序化交易的報告要求及義務，同時亦要求聯交所參與者建立程序化交易監測識別與報告核查機制，及時發現達到報告以及變更報告要求的客戶，督促提醒其客戶及時履行報告義務，並在能夠掌握的資料範圍內對客戶報告的信息進行核查。如漏報，滬深交易所將進行督促提醒，並可能採取相應的自律監管措施或者紀律處分。

3. 下單自動化程度高如何理解？

《填報說明》第一條“應當履行程序化交易報告義務的滬/深股通投資者範圍”第（一）項提及的“下單自動化程度高”，即證券代碼、買賣方向、委托數量、委托價格及指令下達時間等訂單核心要素均由計算機程序自動生成，無論程序源於投資者的算法還是聯交所參與者的算法。

4. 對於日常交易不觸發報告標準的賬戶，但在指數調整等特殊時點或市場劇烈波動時偶然觸發，是否需要履行報告義務？

是，只要以下有關程序化交易與高頻交易的情形被觸發，便需要履行報告義務。

就程序化交易而言，若觸發的情形中存在《填報說明》第一條中“應當履行程序化交易報告義務的滬/深股通投資者範圍”所列情形之一的，便需要提交程序化交易信息報告表進行程序化交易報告。

就高頻交易而言，請參閱《指引》第七條，若偶然觸發的情況中存在《實施細則》規定的高頻交易情形，便需要提交程序化交易信息報告表進行程序化交易報告，如不符合豁免額外報告規定的，還需要進行高頻交易額外報告。

5. 程序化交易報告的範疇是否包含在基金上開展程序化交易的情形？

根據《指引》第二條，通過滬股交易通及深股交易通進行股票、基金等證券程序化交易的投資者，應當依規進行報告。開展基金（如 ETF）程序化交易的投資者，如存在《填報說明》第一條中“應當履行程序化交易報告義務的滬/深股通投資者範圍”所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履行報告義務，並在填寫的交易品種中包含“基金”。其中，第一條第三類情形主要針對股票。同理，高頻交易額外報告的範疇亦包含股票、基金等證券。

第二部分：北向程序化交易信息報告表 —— 填報內容

6. 針對北向程序化交易信息報告表中“是否量化交易”的字段，如何結合自身情況判斷是否屬量化交易？

量化交易是指通過計算機程序按照設定的策略自動選擇特定的證券和時機進行交易，重點關注交易全流程的自動化，人工干預低，投資者應結合自身交易實際判斷。

同時，聯交所參與者應履行必要的核查義務，如結合業務實際知曉投資者執行量化策略，同時相關投資者又填寫了“否”的，聯交所參與者應提示投資者確認填寫內容是否準確。

7. 程序化交易信息報告表及高頻交易額外報告可否接受只用英文填寫？

不接受；惟個別程序化交易信息報告表中難以確定統一中文表述的字段，例如聯交所參與者名稱、賬戶名稱、程序化交易軟件名稱、高頻交易系統服務器所在地，可接受只填英文。其他字段的語言填寫要求請看以下說明：

對於程序化交易報告中的描述類字段（其他資金來源描述、其他杠桿資金來源描述、主策略概述、輔策略概述、指令執行方式概述等）以及高頻交易額外報告要求的高頻交易系統測試報告及故障應急方案，填報語言原則上為簡體中文，亦可接受同時填寫簡體中文及英文。

對於賬戶資金來源等含枚舉值的字段，滬深交易所系統會進行前端校驗，必須嚴格按照規則以中文進行填寫，如擅自調整為英文填寫，會導致上傳失敗。

8. 若機構投資者選取一家聯交所參與者（“指定券商”）填寫賬戶資金信息相關字段，是否仍可先透過非指定券商提交報告？

該類選取一家聯交所參與者填報資金信息的機構投資者應先透過指定券商（可為 CCEP 或 TTEP）進行報告，報告內容需包含上述賬戶資金信息。當該報告經滬深交易所確認後，指定券商應及時通知該機構投資者，其後該機構投資者再透過以同一證件號碼開戶的非指定券商進行報告，且不再重複填寫上述賬戶資金信息，只需在相應字段填寫“已在其他聯交所參與者報告”，上述字段以外的其他字段仍須按照要求填寫。

9. 針對北向程序化交易信息報告表中“賬戶資金規模”及“杠桿資金規模”的字段該如何填寫？

若非透過指定券商填報資金信息：賬戶資金規模填寫截至報告日期，該投資者的 BCAN 在滬市或深市股票、基金市場的持倉金額，以萬元（人民幣，下同）為單位。杠桿資金規模填寫截至報告日期，該投資者的 BCAN 中配置於滬市或深市股票、基金市場的杠桿資金規模，以萬元為單位。上述統計口徑滬深兩市分開計算，按 BCAN 維度申報資金規模。如基於同一個基金產品開立多個 BCAN 的，則按照基金產品的維度申報，即同一基金產品下的 BCAN 均填寫該基金產品在滬市或深市的規模。

若透過指定券商填報資金信息（僅機構投資者）：在多家聯交所參與者開立賬戶（含基金管理人 BCAN、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產品 BCAN）的機構投資者，對於以同一證件號碼開立的賬戶，可以選取一家聯交所參與者並按機構維度（同一證件號碼下開立的賬戶合計）填寫賬戶資金信息相關字段（包括賬戶資金規模、賬戶資金來源、資金來源占比、杠桿資金規模、杠桿資金來源、杠桿率）。若一個機構投資者擁有多個證件號碼（LEI 碼）且選取指定券商進行報告，該機構投資者可根據實際持倉情況將總資金規模分配至各證件號碼對應的賬戶，需確保各證件號碼對應賬戶資金規模加總後，與該機構投資者的總資金規模相符。

10. 若機構投資者選擇指定券商填報資金信息，是否可以靈活選擇多家聯交所參與者分別彙報總填報資金信息？

不可以。規則明確以同一證件號碼開立的賬戶，資金信息只有兩種報告方式：選取一家聯交所參與者按機構維度填寫資金信息；或者在每一家聯交所參與者單獨填寫對應的資金信息。如果投資者選擇了向一家聯交所參與者集中填報匯總的資金信息，則該聯交所參與者為指定券商。只有在原有指定券商（一個 CCEP 或 TTEP）終止其 CCEP 或 TTEP 身份後或客戶終止於原有指定券商開立的用於北向交易的賬戶方可更改指定券商。

11. 北向投資者進行逆回購或質押等業務獲得資金是否屬杠桿資金？

進行逆回購或質押等業務獲得資金並配置於滬/深市股票、基金市場的屬杠桿資金。

12. 針對北向程序化交易信息報告表中“程序化交易軟件名稱及版本號”的字段，以算法引擎（algorithm engine）還是以算法平台（algorithm platform）為單位進行填寫？

涉及交易指令生成的軟件均需要進行填寫，不同軟件以分號分隔。

13. 客戶與聯交所參與者通過委托協議等適當方式，允許聯交所參與者通過計算機程序自動生成或者下達交易指令的，可以由聯交所參與者代其履行報告義務。因聯交所參與者根據自身情況判斷不掌握客戶資金信息，相關字段是否可以豁免？

不可以。由聯交所參與者代為報告的，仍需要填報資金信息類字段（除非機構投資者選擇指定券商集中填報資金信息），聯交所參與者應主動聯繫客戶以獲取其資金信息，確保報告完整和合規。

第三部分：北向程序化交易信息報告表 —— 重大變更

14. 如投資者的 LEI 或公司名稱發生變化但 BCAN 不變，如收購合併，是否會被視為《指引》第六條中所指明的重大變更，必須在下月前五個北向交易日內報告？

該情況不視作重大變更，但從報告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的角度出發，建議投資者及時變更相關信息。

15. 如重大變更發生於當月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後，例如賬戶資金規模增加 5 倍以上且資金規模變動 1000 萬元以上，而該變更的資金實質在下月第一個交易日才進行交投，投資者需在何時報告重大變更？聯交所參與者是否有責任監測重大變更情況？

重大變更的報告時限以《指引》第六條所述之信息發生重大變更當天開始計算，應在下一個自然月的前五個北向交易日內進行變更報告。例如，若重大變更發生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當月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則需要在 2025 年 11 月的前五個北向交易日內進行變更報告。

同時，聯交所參與者應當建立程序化交易監測識別與報告核查機制，在能夠掌握的資料範圍內對客戶報告的信息進行核查並及時發現達到報告以及變更報告要求的客戶，督促提醒其及時履行報告義務。

16. 重大變更事項發生後月內消除的，是否仍需要報告？重大變更事項在一個月內多次發生的，是否報告最新情況即可？

按照最新情況報告即可。北向投資者在月內發生重大變更，應當在變更發生後根據月末的最新情況於下一個自然月的前五個北向交易日內向聯交所參與者進行報告。重大變更事項月末已消除的，可以不進行報告，但不適用於賬戶最高申報速率或賬戶單日最高申報筆數發生變更的情形；若賬戶最高申報速率或賬戶單日最高申報筆數發生變更，需按照發生變更的峰值情況進行變更報告。

17. 倉位不變的情況下，賬戶資金規模、杠杆資金規模仍會跟隨大盤行情波動，如何填寫？

對於首次報告，可以回溯過去一段時間的情況，填寫相關資金規模的平均值或穩定中樞值（如報告日期前一個月/季度）。

如賬戶資金規模、杠杆資金規模變動觸發重大變更情形，投資者應當在觸發該情形後下一個自然月的前五個北向交易日內向聯交所參與者進行報告。

18. 程序化交易系統信息發生變更屬重大變更情形，應當變更報告，如何理解適用？是否系統僅作簡單維護升級也需變更報告？

重大系統升級（如主要系統升級、重大功能變化、上線新的交易策略、交易模塊、風控模塊等）應視為重大變更，須提交變更報告；小規模維護（如系統日常維護，不涉及顯著版本、功能、參數變化）可不報告。

第四部分：北向程序化交易信息報告表 —— 其他

19. 《指引》於 2026 年 1 月 12 日正式實施，投資者是否必須進行報告後方可展開程序化交易？

在《指引》實施前一年內開展過程化交易且達到相關標準，此後仍將持續開展過程化交易的投資者（即“存量投資者”），應當在《指引》正式實施後 3 個月內（2026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報告。在《指引》正式實施後，非存量投資者在首次進行過程化交易前，應當按要求進行報告後方可進行過程化交易。

北向投資者使用聯交所參與者提供的帶有一定自動化功能的軟件進行交易，且不存在《填報說明》第一條中“應當履行過程化交易報告義務的滬/深股通投資者範圍”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用報告。如存在上述任一相關情形，應當及時履行報告義務。

20. 程序化交易報告首次提交的五個北向交易日時限，是從聯交所參與者完成核查之日開始計算，還是從客戶提交報告信息之日開始計算？

上述五個北向交易日的時限由聯交所參與者收到投資者的報告信息且完成核查之日開始計算，聯交所參與者應當及時向客戶反饋確認。

21. 要求聯交所參與者與客戶通過委托協議等適當方式約定雙方與過程化交易有關的權利、業務等事項。哪些方式屬適當方式？

無硬性要求，可以由聯交所參與者根據自身管理要求和行業慣例評估，約定方式對投資者具有約束力即可。需要注意的是，雖然不限於委托代理協議，但以“適當方式”約定，並非任何形式均可。例如口頭形式明顯不符合要求。

22. 對於 TTEP 的客戶，其透過 CCEP 渠道開展北向交易，應該如何報告？需要注意哪些細節？ CCEP 是否有責任對 TTEP 的客戶進行監察？

根據現有的規則，CCEP 與 TTEP 均需要符合聯交所的規定，各自為其客戶進行報告。TTEP 與 CCEP 均需要各自建立過程化交易監測識別與報告核查機制，及時發現達到報告以及變更報告要求的客戶，督促提醒其及時履行報告義務，並在能夠掌握的資料範圍內對客戶報告的信息進行核查。CCEP 無須對 TTEP 的客戶進行監察。

23. 是否要求聯交所參與者對客戶提交的報告信息均需履行核查義務？

《指引》明確聯交所參與者在能夠掌握的資料範圍內對客戶報告的信息進行核查，聯交所參與者應當依規對掌握的客戶報告信息資料進行充分核查。客戶不按要求報告、變更報告相關信息，或者報告信息不實的，聯交所參與者應當督促相關投資者按規定履行報告義務。

第五部分：高頻交易額外報告及相關豁免

24. 高頻交易額外報告中的高頻交易系統測試報告及故障應急方案是否存在模板？

高頻交易系統測試報告及故障應急方案沒有特定模板，投資者根據自身實際情況進行報告。

25. 關於可豁免提交高頻交易額外報告信息的條件之一“僅開展拆單交易的”要求，是否需要提供證明？

對於“僅開展拆單交易的”要求，目前並沒有特定證明需要提交。惟須注意，提交高頻交易報告豁免證明文件本身並不代表成功獲得豁免，滬深交易所保留要求投資者提交高頻交易額外報告的權利。

26. 具有合格境外投資者資格（QFI）的程序化交易投資者豁免高頻報告信息適用於其聯屬公司嗎？

不適用於聯屬公司。

27. 高頻交易額外報告是基於聯交所參與者提供給其客戶的交易系統，還是基於客戶本身用於產生交易決策的自身的系統？是否有相應模板或數字要求？

高頻交易額外報告目前無標準模板或固定數值要求。報告內容應包含生成高頻交易指令所涉系統相關資料。若兩者均用於高頻交易，則均需提供，可合併成一個文件上傳。

28. 有關高頻交易申請豁免額外報告，需要提交那些證明文件，會經過什麼審閱流程？

聯交所參與者可參考港交所於2025年10月31日發布的《北向程序化交易報告最新安排》市場公告，以及港交所官網「北向程序化交易報告」專區中提供的高頻交易報告豁免證明文件清單。

29. 如已申請高頻交易豁免額外報告的投資者將來因不再符合豁免條件需要提供額外報告，需要提交那些證明文件和在什麼時候開始提交額外報告？

特定主體如對於僅發行公眾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且符合相關要求的聯交所參與者，達到高頻交易標準申請豁免額外報告後，不再符合豁免條件，需要在知悉條件

變更後儘快提交高頻交易報告豁免證明文件清單，高頻交易系統測試報告及故障應急方案和反映最新情況的程序化交易報告。

以 QFI 投資者身份申請為豁免主體的，如不再符合豁免條件，需要在知悉條件變更後儘快提交高頻交易系統測試報告及故障應急方案和反映最新情況的程序化交易報告。

上述報告應儘快提交，期間交易不受影響。但滬深交易所將進行定期篩查，並可能對未及時提交報告的投資者採取監管措施。